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童瓊華

電話: 03-3322101#7333 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070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70375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國家文官學院於「文官 e 學苑」數位學習平台辦理「 104年度數位學習活動」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104年3月18日國院數字第1040800050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,共計4階段,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第1階段:以「掌握學習Power有賞」為主題,於2、3及 4月分別推出【風險與危機學習月】、【為民服務標竿 學習月】及【公共政策學習月】主題數位課程,並取得 該月主題課程5門課程認證時數者,即具有參加該月抽獎 之資格。
 - (二)第2階段:以「節稅省力生活好禮送給您」為主題,以 學習綜合所得稅數位課程為主,取得該課程認證時數, 即具有參加抽獎之資格。
 - (三)第3階段:以「學習環教課程百組捕蚊神器等您來」為 主題,提供超過50門環境教育推廣數位課程,於【環境 教育學習專區】任選5門課程,並取得該課程認證時數





事室 104/03/24 08

第1頁 , 共2頁

有附件

- ,即具有參加抽獎之資格。
- (四)第4階段:以「體感健康環繞您」為主題,於6、7及8月分別推出【跨文化溝通學習月】、【採購法學習月】及 【人力培訓學習月】主題數位課程,取得該月主題課程 5門課程認證時數者,即具有參加抽獎之資格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及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,附件下載網址:http://DOCDL.nacs.gov.tw/【登入序號:E00156】),詳細活動時間及內容公告於「文官e學苑」(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 電2015-03-23次 交13:級:40章





線